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通知）

嘉卫人口〔2022〕3号

关于转发《关于本市全面实施失独家庭 “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 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要求，2020年市卫生健康委启动了失独家庭“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项目试点，本区南翔镇、嘉定工业区成为首批试点街镇。2021年市卫生健康委实施了失独家庭“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项目扩大试点，本区马陆镇、嘉定镇街道和真新街道纳入第二批试点街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人口计生法》以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人口计生条例》中关于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

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要求，市卫生健康委近期下发了《关于本市全面实施失独家庭“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项目的通知》（沪卫人口〔2022〕5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各街镇按照要求做好宣传引导和配合落实，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特此通知。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8月31日

抄送：区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指导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共印 20 份)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沪卫人口〔2022〕5号

关于本市全面实施失独家庭 “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项目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要求，2020年起，市卫生健康委启动开展了失独家庭“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项目试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人口计生法》以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人口计生条例》中关于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要求，现决定从2022年8月1

日起在本市全面实施失独家庭“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项目。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持有本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发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的失独特别扶助对象。

二、项目内容

1. 居家探访

按照自愿原则，根据失独特别扶助对象的实际需求，居家探访可提供以下服务：

(1) 帮助检查日常居住安全，如：房屋安全、燃气、水电安全等。

(2) 帮助检查药品、食品等有效期。

(3) 了解身体状况、精神状态等情况。

(4) 开展主动关爱，帮助反映困难和问题。

居家探访次数，原则上每2个月一次。具体探访频次、探访时间，由有关服务机构与探访对象约定。

如失独特别扶助对象入住养老院，按照自愿原则，由探访人员到养老院进行探访，原则上每2个月一次。具体探访频次、探访时间，由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与探访对象约定。

2. 代理服务

按照自愿原则，根据失独特别扶助对象的实际需求，代理服务可提供以下服务：

(1) 入住养老机构代理服务。包括帮助安排参观养老院，陪同办理养老院入住手续。本代理服务不限次数。

(2) 帮助办理入院、出院手续。本代理服务不限次数。

三、组织实施

市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牵头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相关处予以配合。各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区项目的组织实施。各街道、镇（乡）负责本地区项目的推进落实等工作。各区卫生健康委以及各街道、镇（乡）要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经费，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联系人：人口家庭处 丁老师，联系电话：23117942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
